AUG03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977872 日期：2021年8月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竞技游泳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所列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来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他将来到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或他的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代表[已隐去]参加国际比赛的游泳运动员。他是一名四次参加残奥会的运动员，在残奥会上获得[已隐去]枚金牌，[已隐去]枚世界锦标赛金牌，以及在[已隐去]运动会上获得[已隐去]枚奖牌。申请人拥有[已隐去]大学[已隐去]体育教育学士学位，并表示他打算继续其作为残奥游泳运动员的职业生涯，并执教美国残疾游泳运动员。

A. 证据标准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声称他在残奥会上获得的金牌证明他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品，并足以满足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他一直主张，作为替代，他可以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并提交了与其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品、需要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主要媒体上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以及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相关的证据。参见8 C.F.R. § 204.5(h)(3)(i)、(ii)、(iii)和(ix)。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残奥会上获得的金牌不能满足8 C.F.R. § 204.5(h)(3)的一次性成就要求，指出“ 立法历史中提供的一次性成就的唯一例子是诺贝尔奖。 ”审理主任还引用了一项未公布的决定，指出行政上诉办公室（AAO）“ 驳回了一个案件，其中受益人在[已隐去]残奥会上声称一次性成就 ”。审理主任未具体处理申请人

为支持其残奥会金牌满足8 C.F.R. § 204.5(h)(3)要求的主张而回应证据请求（RFE）时提交的额外证据。

关于8 C.F.R. § 204.5(h)(3)(i)-(x)的替代证据标准，审理主任强调申请人最初仅基于一次性成就声称资格，但承认其对RFE的回应包括与8 C.F.R. § 204.5(h)(3)(i)、(ii)、(iii)和(ix)标准相关的证据。1 审理主任未进一步讨论该证据或个别声称的标准，即表示“ USCIS认定受益人……不满足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提供任何法律依据来驳回其关于残奥会金牌符合8 C.F.R. § 204.5(h)(3)一次性成就的论点。他强调，自审理主任引用的非先例AAO决定发布以来的这些年里，与残奥会相关的地位和国际认可已发生巨大变化，其关于这些奖项地位的论点和证据本应得到适当考虑。申请人进一步主张，他提供了“ 大量证据 ”支持其作为替代可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论点，而审理主任的决定未解释为何该证据被认为不足。最后，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与其打算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相关的证据。

我们同意申请人关于审理主任决定存在缺陷的主张。官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便被申请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处理为支持申请或回应RFE而提交的大部分证据。此外，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提供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据的认定，部分基于一项2006年的AAO决定，该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未来USCIS官员的裁决不具有约束力。参见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有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别案件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基于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所考虑的问题以及适用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

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审查迄今提交的所有证据以及申请人关于其符合8 C.F.R. § 204.5(h)(3)所列标准资格的主张。如果该证据被认为不足以证明资格，审理主任应允许申请人有机会提交与证据标准相关的额外证据并支持其

1 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最初基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品或奖项声称资格，并作为替代基于与8 C.F.R. § 204.5(h)(3)(i)、(ii)和(iii)标准相关的证据。即使他最初未提出此类主张，其未这样做也不应导致审理主任忽视申请人在其RFE回应中根据8 C.F.R. § 204.5(h)(3)(i)-(x)标准提交的证据。

主张他打算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且其入境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就此，我们注意到，在申请被拒之前发出的补证通知（RFE）仅狭窄地聚焦于申请人的奖项，并未充分处理该类别其他资格要求。

B. 最终实质审查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类别的初始证据要求，因此未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如果：在按照上述分析审查证据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初始证据要求，则其随后应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申请人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该决定若不利，应certify至本院复审。